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23-040 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号）核准，于2017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1,632,044股，发行价格为6.7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19,999,976.56元，扣除保荐机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19,053,071,176.77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9,040,665,874.6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26日足额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大信验字〔2017〕第1-001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和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液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备注
彩虹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61001633408050000128	转为一般结算账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56010100100414709	转为一般结算账户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	20000448791010300000018	转为一般结算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150155200001765	转为一般结算账户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806030901421003324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200000036980	已注销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331011580000003569	已注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20701021000780376	已注销
彩虹光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61050163340800000351	已注销
合肥液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	34050144860800001762	已注销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	20000362220466600000631	已注销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项目待支付周期较长的尾款及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彩虹光电、合肥液晶已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转至一般结算账户，本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账户的性质变更及注销手续，彩虹光电、合肥液晶已办理完毕账户注销手续。本公司、彩虹光电、合肥液晶与上述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